

##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云清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吴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吴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5日